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照顧者服務」流動服務車購置及服務提供計劃

標書內容

服務細則：

1.	合約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由合約批出 9 個月內完成宣傳車購買、設計、向運輸署申請改裝批核、改裝工程、領取車輛登記文件、車牌及保險，及交付作服務展開。</u>➤ <u>宣傳車交付後服務期為兩年。</u>
2.	購置照顧者流動車報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A 全新中型電動貨櫃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為購買一架全新中型電動貨櫃車，續航力不少於 150KM，亦註明出廠年份；2. 將該中型電動貨櫃車加裝展覽斗成為流動宣傳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B 改裝展覽斗及裙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展覽斗總尺寸不少於長:6,000MM，闊:2,100MM 及高:2,400MM；2. 車身合適部份加裝裙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C 展覽斗電力系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電動貨櫃車的原有電力系統為基礎，改裝展示斗電力系統以供應展覽斗內的電器運作；2. 以額外環保發電裝置供應展覽斗內電器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D 加裝尾板輪椅升降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車尾位置加裝合適輪椅使用的尾板升降台、備有左右扶手及尾板承重量不少於 300kg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E 車輛設計、製作及裝嵌車身內貼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照顧者快線」為主題設計車輛內部貼紙及其他裝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F 車輛裝嵌電視屏幕及其他常設裝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65 吋或以上 LED 電視並固定於展覽斗內；2. 空調系統；3. 無線網絡系統；4. 音響設備；5. 展覽斗清潔工具；6. 車頂延伸橫額；

		<p>7. 展覽斗內備有 6 個電插座位置備用；</p> <p>8. 具備適當安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急救箱、滅火器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G 車輛設計、製作及裝嵌車廂內佈置</u> <u>(貼紙、立體裝置及儲物空間)</u></p> <p>1. 以「照顧者快線」主題設計車輛內部貼紙及其他展覽用裝置；</p>
3.	管理及 支援服務報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A 管理費及支援服務(每月)</u></p> <p>1. 每次使用後必須泊回有蓋停車場；</p> <p>2. 承辦商須自行安排充電，每次進行服務時必須在滿電的狀態下起動；</p> <p>3. 每次出勤後為車輛外部及內部進行清潔；</p> <p>4.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車輛定期維修保養並支付有關費用；</p> <p>5. 如因自然損耗而需更換車輛硬件則以實報實銷原則處理；</p> <p>6. 如因人為損壞而需更換車輛硬件則需由承辦商負責；</p> <p>7. 管理及營運流動車所引申的行政費用及開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B 司機租賃(每月)(每星期月 3 日提供服務)</u></p> <p>1. 承辦商安排的貨櫃車司機，須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為 60 歲以下； •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 • 駕駛電動貨櫃車工作經驗不少於三年，有良好駕駛紀錄； <p>2. 承辦商提供的貨櫃車司機職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貨櫃車； • 搬運活動物資，例如枱檯、流動宣傳架； • 定期清潔車身及車廂。 <p>3. 司機每周提供 3 天服務 (按需要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用車)，每天工作 9 小時。</p> <p>4. 如因服務運作而引致超時工作，會以補時處理，不會以服務費補償。</p> <p>5. 如司機臨時缺勤，承辦商應盡可能即時安排另一司機替補，避免影響服務運作。</p> <p>6. 如因特別日子、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導致未能提供協定之服務，需另擇日子補回當天的服務。</p> <p>7. 承辦商不可使用本會車輛為其他本會/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否則承辦商須向本會作出賠償。</p> <p>8. 如司機及貨櫃車出現遲到/早退的情況，將會按比例扣減當日 / 當月服務費。</p>

		<p>9. 如駕駛途中出現任何事故，承辦商須承擔事件，並盡快提供另一架車輛替代服務。</p> <p>10. 如在駕駛途中或停泊時，司機有任何違反香港《道路交通條例》而需負任何刑責、罰款或引致的賠償，本會概不負責。</p>
4.	單次支援服務報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A 一次性車身外部貼紙更換</u></p> <p>1. 重新印製車身外部貼紙及完成更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B 一次性車身內部貼紙更換</u></p> <p>1. 重新印製車身內部貼紙及完成更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C 一次性車身專業清潔保養</u></p> <p>1. 專業級別車身清潔及保養，如深層消毒、更新油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D 後備宣傳車租用服務(中型貨櫃車)</u></p> <p>1. 原有車輛未能提供服務時，本會租用後備宣傳車輛所產生的費用，後備車輛不需是電動貨櫃車(日計)，惟如原有車輛是因承辦商的疏忽而未能提供服務時，承辦商須盡快無償提供另一架車輛作為替代；</p>
5.	付費事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5A 購置照顧者流動車</u></p> <p>1. 在購置電動貨櫃車(報價項目 2A)·本會會按電動車供應商的支付要求支付相關費用；</p> <p>2. 在報價項目(2B 至 2G)·本會會分三期支付；</p> <p>3. 第一期為取得原裝電動貨櫃車後 1 個月內支付；總款項為 2B 至 2G 項目總額的 30%；</p> <p>4. 第二期為開展改裝電動貨櫃車後 3 個月內支付；總款項為 2B 至 2G 項目總額的 30%；</p> <p>5. 第三期為完成電動貨櫃車並交付後 1 個月內支付；總款項為 2B 至 2G 項目總額的 4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5B 管理及支援服務</u></p> <p>1.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則會以支票形式定期支付，承辦商每個月 7 號前向本會發出上月服務費用的發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5C 單次支援服務</u></p> <p>1. 所有單次支援服務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承辦商每個月 7 號前向本機提供發票。</p>
6.	服務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6A 購置照顧者流動車</u></p> <p>1. 承辦商需按標書要求購置電動車，並按本會要求設計及改裝中型(9 噸)電動貨櫃車成為流動宣傳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6B 管理及支援服務</u></p> <p>1. 承辦商代辦流動宣傳車投入服務前所需的車輛登記文件、牌照及保險，以確保流動宣傳車能在符合香港法律下投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會會制定行車路線，主要服務地點為東九龍及將軍澳區，亦會因服務需要而調整，承辦商須予以配合。 3. 本會會安排職員跟車，到服務點進行服務推廣工作。 4. 車輛在宣傳服務點期間，司機需到場候命，處理車輛相關事宜。 5. 承辦商需代為管理及保養流動宣傳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C 單次支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實際營運需要而就電動貨櫃車硬件進行保養或更新。
7.	服務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商須定期檢討整體服務質素。 2. 承辦商須接受本會不定時 / 突擊檢查服務質素並予以配合。 3. 本會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承辦商，如有素質欠佳的情況，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承辦商需積極改善。 4. 當本會職員未見情況改善，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當有兩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本會有權要求更換司機，如承辦商未能提供其他適當人選，本會可要求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
8.	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電動展覽車全權由本會擁有，在未得本會同意前，承辦商不得私自使用車輛，包括其圖片及設計樣式。 2. 承辦商不得擅自更改車輛結構及設計。 3. 承辦商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並為電動車申領有效的相關政府牌照。 4. 承辦商須代辦電動車全險，費用由本會支付（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 5. 承辦商如於合約要求 9 個月內未能交付可使用之車輛，或所提交之車輛未能滿足合約要求而未能完成交付，需呈交應變方案。本會亦有權臨時租用其他公司的服務以完成工作，惟有關費用須由承辦商負責，甚或本會有權向承辦商追討合理賠償。 6. 在購買及改裝車輛期間須每 3 個月向本會匯報進度。 7. 承辦商須代辦車輛維修、牌費、年度驗車，並向本會報銷有關費用(維修費只限車輛原廠保養以外之維修費用)，有關續保文件正本須呈交本會。 8.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服務，不可將服務外判。 9. 承辦商須為司機及貨櫃車購買足夠及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有關文件的申請人或登記人之名稱必須與承辦商一致，並需呈交相關文件副本作本會存檔。承辦商亦須自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第三方人士於司機使用車輛安全。公眾責任保險保額不少於港幣壹仟萬元。 10. 如於服務期間遇交通意外事故，承辦商司機必須即時向本會通報及報警，並須要於 24 小時內向本會提供意外書面報告，照片及車輛錄像。意外發生後，本會即時向保險公司呈報，承辦商不得有任何異議。承辦商亦須要負責車輛維修費用。若涉及司機導致意外發生，承辦商須即時

向其保險公司呈報，不得有任何異議。承辦商亦須要負責車輛維修費用。若意外由他人造成，承辦商須要協助本會處理事後工作，如維修、保險索賠、進行法律程序等。

11. 承辦商須依據僱傭條例處理與司機的僱傭合約，例如確保司機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假期，同時必須準時為司機強積金戶口供款等，如有任何與司機的僱傭糾紛，均與本會無關。
12.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為合法駕駛者，並向本會呈交司機有效的駕駛執照副本。如司機有違法行為，本會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
13.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不可醉酒駕駛、不受藥物影響駕駛、精神狀態良好，並嚴禁在車廂內及車廂 10 米範圍內吸煙，如有違規，本會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亦不應於提供服務前過度安排工作予司機，令司機缺乏足夠休息而引至服務期間發生任何交通事故。
14. 承辦商或司機沒有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如在提供服務時被判或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本會將即時終止合約。
15. 承辦商須確保合乎所有香港法例，如有違法，本會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或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亦保留追討一切相關損失之權利。
16. 如因提供服務期間，因為司機之個人不當行為而引起事故及影響服務運作，或因承辦商違反本標書及/或雙方任何協議之任何條款，以至本機構有任何損失或影響聲譽，本會除即時終止合約外，亦有權向承辦商追討有關賠償。
17. 承辦商應為本機構職員提供車輛操作培訓（如升降台使用、多媒體設備操作等），確保使用職員能正確操作並減少損壞風險。
18. 承辦商需提供月度或季度服務報告，包括維修記錄、保養記錄及車輛使用狀況分析。
19. 承辦商需交付完整的車輛操作手冊、維修與保養指南，以及設備技術規格文件，方便日後操作及維修。
20. 在服務期結束前，承辦商需委託第三方進行一次全面的車輛檢查，特別是以下方面：機械部件（如發動機、變速箱、懸掛系統）、改裝設施（如升降台、多媒體設備、內部設施）、電氣系統（如供電設備、車內照明、空調系統）、車輛外觀（如車身標誌、油漆、窗戶是否有損壞），提交檢查報告，確保車輛在服務期結束後仍能安全、高效運行，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和保養，相關費用實報實銷。
21. 如果車輛在服務期結束後交由新承辦商或本機構內部管理團隊運作，承辦商需不另收費進行完整的交接，包括：車輛操作培訓（如升降台、多

		媒體設備)、技術文件與操作手冊的移交、車輛現狀的詳細記錄(如照片、檢查報告)。
9.	調解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保留對本標書及日後所有相關文件的一切解釋權。 本會有權要承辦商於十四日內更換司機而不需任何理由。 在合約未屆滿前，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u>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u>。如因服務欠佳及涉違法，本會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 任何一方如在不足一個月提出終止合約，需按比例賠償當月的服務費用。
11.	投標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競投者須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以密封信封交回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地址：觀塘翠屏道 3 號 10 樓)，信封面須註明《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照顧者服務」流動服務車購置及服務提供計劃》投標書。 競投者需於截標前提供完整資料，包括各項報價(投標表格)、車輛規格(Annex 1)、車輛購置、設計及改裝至交付時間日程，若文件不齊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競投者亦可提交以往流動車設計及改裝經驗作參考。 有意競投者須提供良好的財務狀況證明(如最近兩年的財務報表)。 《防止賄賂條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是受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下稱「條例」)第 9 條規管的代理人。根據條例，任何員工未經其主事人(即本會)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或誘因，即屬犯罪。提供利益者亦屬犯罪。 本會不一定只憑服務費作為決定採納任何標書之唯一考慮，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訂定合約條款，並保留最後決定權利。標書評審準則請參閱附件 1。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3 個月，由本招標書截標日期起計。如 3 個月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機會保留取消本投標權利，而無需提供理由。
12.	查詢	<p>莫惠思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2861 0283 傳真：2520 0438</p>

		電郵 : cad@cfsc.org.hk
--	--	-----------------------------------------------------------

附件 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照顧者服務」流動服務車購置及服務提供計劃

標書評審

評審須知

評審工作將會分為兩部分 - 技術及價格評估。

因應宣傳車服務涉及日常運作安排及內部設計，當中的經驗、設計美觀等不同方面都相當重要，就技術及價格評估設定相關比重時，技術得分的比重設定為 30%，價格得分的比重則設定為 70% (兩者相加的和是 100%)

評分制度

第一階段：技術評審階段

每份標書的技術評審得分，將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得分} = 30 \times \frac{\text{被評審標書所得的技術總得分}}{\text{多份標書中的最高技術總得分}}$$

技術評分表準則

準則	評分指標參考
相關經驗 (佔 10 分)	成立年期、規模、過去有否提供宣傳車服務
設計構思 (佔 90 分)	車廂設計佈置、環保元素、創新元素
總得分為 100 分	經比重調整後得分最高為 30%

第二階段：價格評審階段

每份標書的價格評審得分，將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得分} = 70 \times \frac{\text{多份標書中的最低入標價格}}{\text{被評審標書入標的價格}}$$

第三階段：技術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按照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技術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

技術及價格總得分 = 第一階段得分 (平均得分) + 第二階段得分

評審結果

獲得技術及價格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倘若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則由上級決定。

若出現特殊情況，超出原有預算或入標價嚴重偏低，或會終止是次招標。